

教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标，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3包（信财公开招标-2026-68-3）”，为落实标的，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应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具体采购的教材名称、出版社、书号、数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二、合同价格：

以甲方提供采购明细清单金额为准，本次采购清单所有的教材中标折扣均为码洋的76%，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教材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入库、整理、补订、退换、样书、教师用书、售后服务、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按学年分三次供货，清单中秋季学期一批教材于2026年8月30日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清单中秋季学期二批教材于2026年9月21日前送到指定地点；清单中春季学期教材暂定在2027年2月18日前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指定送货日期前必须保证教材到库率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合同约定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将教材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教材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是全新的正版教材，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3、乙方需提供教师用书，每300本提供1本教师用书；乙方需按照实际征订采购书目免费提供教材样书1本，发放教材同时存放到学校书库，作为备案用书。

五、售后服务：

1、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使用的教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教材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供货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名称、出版社、作者、书号及数量清单组织供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版本，并保证图书全新正版，不得提供盗版图书，否则，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教材补订：乙方应按采购要求提供教材补订服务，甲方提供补订信息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7日历天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补订教材与中标价格一致。

4、退货服务：乙方提供“零库存”退货服务，教材如有多订，乙方无条件接收剩余教材并办理退货，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教材入库发放：乙方按甲方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甲方教材发放时间，乙方指派2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协助发放教材。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

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七、付款方式：

在教材发放到位，由乙方与甲方相关院部、教务处教材管理人员核对教材目录及数量，确认无误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附2份清单，于学期末结算后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逾期交付教材总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教材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名称、出版社、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因此造成的交付延迟，按本条第1款处理。若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教材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教材为盗版、侵权或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追究乙方相应的行政责任等法律责任，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索的损失、因组织本次采购而支付的费用、重新采购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110906865910506

电 话：13283861235

2026 年 8 月 19 日